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19 年 财政综合预算中期调整方案

## 第一部分 2019 年上半年财政综合预算执行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计划执行进度

####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执行进度

一是 2019 年初我区预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21900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 74900 万元，预计广东省返还合作区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0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32000 万元（税收收入 27800 万元，非税收入 42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我区税收收入为 17017 万元，税收收入执行进度为 61.21%，同比增长 19.43%，其中增值税实现收入 6242 万元，企业所得税 1129 万元，个人所得税 525 万元，耕地占用税 1044 万元，契税 4466 万元，其他税收合计 3611 万元。2019 年初我区预计 2019 年非税收入 42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已实现收入 2343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 55.79%。

二是合作区收到深圳市级补助资金共计 560116 万元，包括：水田占补平衡指标购买资金 208478 万元，征地拆迁资金 200000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00000 万元，2019 年深圳市下放合作

区政府投资计划规模 47000 万元，厦深铁路捷运化列车开行补贴支出 4638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执行进度

2019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 1219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571209 万元，同比增长 9691%，其中财政八大类支出 566009 万元，同比增长 10839%。剔除深圳市对合作区补助资金影响，2019 年 1-6 月份合作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11093 万元，同比增长 90.14%，其中财政八大类支出共计 10531 万元，同比增长 104%。

##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计划执行进度

###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执行进度

2019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计收入 267500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 96800 万元，2019 年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计划 1707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我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实现 79767 万元，同比增长 37.18%，预算执行进度为 46.73%。

### （二）政府性基金支出计划执行进度

2019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支出计划 2675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实现支出 80315 万元，同比增长 290.12%，预算执行进度为 30.02%。

## 第二部分 2019 年财政综合预算中期调整方案

### 一、2019 年财政预算中期调整依据

为做好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19 年区本级财政综合预算中期调整工作，区发改财政局会同区有关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汕特别合作区体制机制调整方案的批复》（粤委〔2017〕123 号）和深圳市财政局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深汕特别合作区财政综合预算编制填报说明以及相关定额标准制定 2019 年深汕特别合作区财政预算中期调整方案。

### 二、2019 年财政综合预算中期调整基本原则及思路

#### （一）保障机构基本运转、平稳过渡

鉴于 2019 年我区机构调整基本完成，我区原 22 家临时机构现正式划转为 11 家区属新机构。此次预算中期调整以原 22 家机构部门预算为基础，结合现有 11 家新设机构职能承接情况，并围绕我区 2019 年工作要点展开。

#### （二）统筹用好市级财政支持资金，提高资金效益

推进深圳市对我区转移支付资金统筹使用，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严格督办市级转移性资金的执行进度，以争取市级财政对合作区更大的财力支持。

（三）贯彻落实“减税降费”“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等政策

持续抓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工作，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保障合作区部门运转经费，满足合作区大开发、大建设的发展需要。优先保障重点民生政策落实，重点保障教育、社保、医疗等基本民生政策落实。

**（四）重点保障土地供应、征地拆迁和土地整备工作，积极推进规划、计划的实施**

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市城市总规，推进编制出台合作区总体规划、中心区概念城市设计等核心规划。足额保障成块成片土地清理和整备，支持建立储备土地出入库管理系统，加强储备土地日常管理。加快市政基础设施和重点产业项目用地组件报批，保障重大项目用地需求。

**（五）重点保障合作区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建设**

落实合作区重点工作要求，大力发展合作区工程项目建设。加大财政投入，推进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项目建设。重点保障城市主干道建设、重大外接交通工程和市政配套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合作区公共设施配置和产业经济发展环境。

**（六）进一步充实国企注册资本金**

持续加大对深汕投控集团公司、深汕城投公司、深汕城服公司、深汕智研院公司及深汕景观园林工程公司的投资力度，重点支持园区综合开发、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道路设施、园林设计、园林工程等工作，聚焦城市大数据运营服务、规划国土技术服务、市政管网建设管理及智慧城市产业孵化相关工作。

### 三、具体调整事项

####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事项

1.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从年初预算 121900 万元调整为 682016 万元。增长原因：深圳市财政加大对合作区财力支持力度，共计 560116 万元。各项收入预计如下：

(1) 税收收入预计为 278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由于“减税降费”政策的落实，预计税收收入增长速度减缓。其中：增值税分成预计为 4400 万元，企业所得税分成预计为 1600 万元，个人所得税分成预计 800 万元，耕地占用税分成为 13000 万元，其他税收分成部分预计 8000 万元，均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2) 非税收入预计为 42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3) 转移性收入从 89900 万元调整为 650016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深圳市财政加大对合作区的财政支持力度。包括：一是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74900 万元；二是深圳市支持合作区土地储备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300000 万元；三是深圳市支持合作区购买水田占补平衡指标 208478 万元；四是依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提前告知 2019 年政府投资转移支付预计数的通知》（深财预〔2018〕174 号），深圳市下放合作区 2019 年财力规模 47000 万元；五是深圳市安排我区厦深铁路捷运化列车开行补贴经费 4638 万元；六是预计广东省返还合作区 2019 年税收 15000 万元。

2.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从年初预算 121900 万元调整为 682016 万元。其主要项目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的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从年初 19865 万元调增至 29614 万元，主要是保障合作区各职能部门业务开展。**调增原因**：新设机构部门业务开展需要。

(2) **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的支出，计划安排 6596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3) **科学技术支出**，新增 30 万元，主要是根据《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6]225 号)，省财政厅下达合作区 2016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30 万元。

(4)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主要是用于改善合作区就业环境，提供卫生医疗维稳等社会事务服务。从年初 226 万元调增为 2760 万元。**调增原因**：区公共事业局作为区新设机构，为履职新增预算项目。

(5) **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新增 542 万元。主要是开展教育管理、校舍建设、师资力量培养、教育政策研究。**新增原因**：区公共事业局为新设部门，为履职新增项目。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新增 260 万元。**新增原因**：区公共事业局为新设部门，为履职新增项目。

(7)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新增支出 311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管理、政策研究、疾病预防、

医疗及应急事项的支出。新增原因：区公共事业局为新设部门，为履职新增项目。

**(8) 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从年初 3324 万元调增至 574745 万元，**一是执行深圳市财政对我区补助资金的实际支出**，包括：缴纳水田占补平衡指标资金 208478 万元，征地拆迁资金 200000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00000 万元，执行 2019 年政府投资计划 47000 万元；**二是**区各单位城乡社区事务相关支出共计 19267 万元，其中包括区土地整备局列支不动产登记工作相关经费。

**(9) 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务支出，从年初 260 万元调增为 2227 万元。**调增原因**：区住建水务局承接原区农林水务环保局水务职能。

**(10) 交通运输支出**，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4638 万元，为本次预算调整新增支出，主要是执行厦深铁路捷运化列车开行补贴支出。

**(11) 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从年初 3156 万元调减至 96 万元。**调减原因**：原区农林水务环保局已撤销，节能环保职能现调整至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支出，计划安排 375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园区建设发展绩效考评奖励）的通知》（深财科〔2018〕133号），下达区科创经济服务局（原区经贸科技局）专项资金375万元，专款用于改善园区发展环境，提升园区管理水平等工作。

**（1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反映用于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从年初980.8万元调减为941万元，主要是区土地整备局开展土地收储工作支出。

**（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从年初1000万元调增至5125万元。**调增原因**：区新设应急管理局，为履职新增项目。

**（15）其他支出**，反映年初预留的，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再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分解至各科目中反映的支出。计划安排53756万元，主要用于：**一是**“四镇一场”接管相关工作经费，**二是**市驻区单位专项补助经费，**三是**体制机制调整到位涉及的人员工资及其日常办公经费等支出。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事项**

2019年合作区政府性基金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并将收支预算全部细化到项级科目填报。具体安排如下：

### **1. 2019年合作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267500万元，与年初持平。主要包括：**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计划170700万元，与年初持平。**



(2) 转移性收入 96800 万元，均是上年结转结余。

## 2. 2019 年合作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

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相应安排 2019 年合作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计划 2675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包括：

(1) 城乡社区支出从 40056 万元调整至 37300 万元，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即区各单位及市驻区单位的规划编制类项目、土地组件报批、开垦项目及信息化专项购买服务等专项支出。**调减原因：**原区发展规划国土局划转为市驻区单位，其工作经费应由其市级主管部门保障。

(2) 区属国企注资从 50000 万元调增至 110000 万元。**调增原因：**2019 年我区持续充实国企注册资本金。

(3) 新增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资金 12000 万元。

(4) 安排政府投资计划 1082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事项

### 一、“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情况

合作区 2019 年“三公”经费由年初 488.5 万元调整为 336.6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70 万元，公务接待费 6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6.62 万元，由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6.62 万元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情况表

项目	2019 年预算 控制数（万元）
合计	336.62
1. 因公出国（境）费	70
2. 公务接待费	60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206.62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6.62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 二、2019 年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投资规模变化情况

2019 年合作区政府投资规模从 20 亿元调整为 30 亿元，其中：**一是**区财政从政府性基金中安排 10.82 亿元，**二是**2018 年深圳市政府投资计划下放合作区财力规模结余 4.48 亿元，**三是**2019 年深圳市政府投资计划下放合作区财力规模 4.7 亿元，**四是**深圳市对合作区补助的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0 亿元（增加部分）。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由区发改财政局组织开展上述 2019 年合作区政府投资计划具体项目调整工作。

## 三、征地拆迁资金情况

2019 年度合作区征地拆迁资金共计 297628 万元。**一是**2019 年深圳市对合作区财政补助的征地拆迁资金 200000 万元，于本次部门预算调整中安排至区土地整备局 2019 年部门预算；**二是**2017 年市财政局拨付至我区的征地拆迁和土地开发专项资金尾款 97628 万元（已于年初拨付其中 45000 万元，剩余资金 52628 万元）。

#### 四、关于预留工作经费的说明

考虑到合作区初步完成机构调整，人员尚未全部到位，“四镇一场”暂未正式成为我区预算单位，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其他支出（详见本方案第二部分 第三类具体调整事项 第（一）款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事项 第2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第（15）项其他支出）中预留上述工作经费。一是**“四镇一场”接管工作经费**，在“四镇一场”正式列入我区预算单位之前，具体执行由各镇按照业务归口的原则，向区相应职能部门申请经费，由区相应职能部门汇总、履行报批手续后，由区发改财政局安排部门预算专项经费至区相应职能部门，由职能部门以**专项补助经费**的方式拨付至各镇。二是**市驻区单位专项补助经费**，市驻区各单位原则上应向其上市级主管部门申请安排年度部门预算经费，如上级财政无安排，由市驻区各单位就相关事项报请区党工委、管委会审议通过后，由区财政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其他支出予以经费安排。三是**体制机制调整到位涉及人员工资及其日常工作支出**，由区财政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其他支出予以预留。